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 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对赛轮股份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事项进行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2号文核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4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0.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151,473.1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汇所验字第3-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披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已投入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金宇实业 51% 股权	22,185		22,185
2	投资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	59,980	25,589.43	2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660		21,660
	合计	103,825	25,589.43	72,845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增资及置换前期投入的情况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2.9亿元人民币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简称“赛轮越南”）增资。自2013年4月25日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为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累计投入4,003.3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4,620.4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核字（2014）第SD-3-001号《专项审核报告》鉴证。公司对赛轮越南增资不超过2.9亿元，其中24,620.43万元用于公司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的决策程序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对赛轮（越南）增资不超过2.9亿元，其中24,620.43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在《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对赛轮（越南）增资不超过2.9亿元，其中24,620.43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赛轮股份本次使用对赛轮（越南）进行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已经赛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拟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核字（2014）第 SD-3-001 号《专项审核报告》鉴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修订版）》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赛轮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增资不超过 2.9 亿元，其中 24,620.43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秀 娟

王 晓 红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